附件1

第十一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额

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 | 名额分配（个） |
| 1 | 太原市 | 1（特色文化产业） |
| 2 | 大同市 | 1 |
| 3 | 朔州市 | 1 |
| 4 | 忻州市 | 1 |
| 5 | 吕梁市 | 1 |
| 6 | 晋中市 | 1（特色文化产业） |
| 7 | 阳泉市 | 1（特色文化产业） |
| 8 | 长治市 | 1（特色文化产业） |
| 9 | 晋城市 | 1（特色文化产业） |
| 10 | 临汾市 | 1（特色文化产业） |
| 11 | 运城市 | 1（特色文化产业） |

附件2

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

（模 板）

**村或镇（乡）名称：**

**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** **市** **县**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报村或镇（乡）名称、区位、人口、耕地、资源、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。

二、主导产业

（一）产业现状。包括名称、主要产品、生产规模、产值等情况。

（二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。包括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等情况，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经营主体情况。包括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总体情况，同时列举3—5家主要经营主体信息（包含经营产品、注册商标、产能、产值、联系方式、电商销售平台链接地址或二维码等，方便后期宣传推介）。

（四）品牌培育情况。包括注册商标，认定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情况（附证明材料）。

**（注：有关数据是截止到2020年底的数据，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。）**

三、联农带农

（一）申报村及所在镇、申报镇（乡）及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。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、增加农民收入等情况。

（二）组织化程度。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产业化联合体情况，发展订单农业、保底收益、入股分红等情况。

四、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

（要有经过核实，数据真实可靠，同意推荐等表述）

负责同志（签字） 盖章

年 月 日

五、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

负责同志（签字） 盖章

年 月 日